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杨黎、范本源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一创投行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黎、范本源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具有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13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isdom Mechan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小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云西三路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1599
联系电话	010-88400060-818
传真号码	010-88400050
公司网址	http://www.wisdommech.com
电子信箱	wisdomir@wisdomm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切削工具、模具、夹具、温度控制器；技术开发、转移；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服务中国制造业发展，凭借自身在刀具行业多年的专业积累，根据细分行业特征为制造业企业发掘契合、专业、稳定、性能卓越的刀具及配套产品并提供刀具应用延伸服务，通过深入车间的技术服务能力解决制造业企业的刀具应用问题。

我国是具备完整工业体系和制造业全产业链的国家，制造业企业所生产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市场上刀具品牌众多、型号繁杂、性能各异。公司根据客户（拟）生产产品，通过专业化技术服务实现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同时，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展了刀具自主生产业务，自有品牌刃天行通过自主生产、OEM/ODM 相结合的方式自 2016 年创立以来迅速成长为国产刀具领先品牌之

一。此外，公司逐渐发展了刀具涂层服务、刀具修磨服务等刀具应用延伸服务，子公司夸克涂层是国内少数具备独立研发、生产涂层设备能力，可以自主对外提供刀具涂层服务的先进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刀具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长期服务于包括通用技术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比亚迪汽车集团、大众集团、一汽集团、舍弗勒、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恒立液压、富士康、华威模具、格力电器、东方电气集团等各制造业行业的龙头企业。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76,334.02	71,932.56	62,920.11
非流动资产	16,191.59	15,384.04	12,798.21
资产总计	92,525.60	87,316.60	75,718.32
流动负债	20,707.48	24,756.59	30,185.09
非流动负债	4,841.75	5,354.93	4,053.37
负债总计	25,549.24	30,111.52	34,238.46
股东权益合计	66,976.37	57,205.07	41,47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92,525.60	87,316.60	75,718.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8,787.29	102,081.74	85,037.26
营业利润	12,478.93	14,406.46	11,785.94
利润总额	11,935.20	14,407.76	11,773.62
净利润	8,346.40	10,231.44	8,50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23	10,665.03	8,4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8.19	9,702.58	6,332.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13	7,917.34	3,81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7	2,239.06	10,23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7	-2,828.98	-14,001.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72	7,327.43	47.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4.69	11,787.41	4,459.9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69	2.91	2.08
速动比率（倍）	2.75	2.42	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61	34.49	45.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9	9.35	13.3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4.79	4.45
存货周转率（次）	4.47	6.16	5.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453.30	15,661.40	13,125.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39	42.07	1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4	0.33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0.23	10,665.03	8,4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98.19	9,702.58	6,33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58,840.42 万元、67,928.56 万元和 69,324.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3%、89.41%和 90.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授权关系出现变化；或上游供应商由于行业技术迭

代更新等原因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产品供应能力、服务能力下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或上游供应商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并重新建立合作关系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供应商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处于刀具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不可避免的会受到主要产品上游供货和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均存在对部分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品采购成本整体波动 5%，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产品采购成本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	利润总额	变动	利润总额	变动
5%	8,437.23	-29.31%	10,647.40	-26.10%	8,542.80	-27.44%
-	11,935.20	0.00%	14,407.76	0.00%	11,773.62	0.00%
-5%	15,433.17	29.31%	18,168.12	26.10%	15,004.44	27.44%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刀具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行业周期、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或不能将相关价格的变化及时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以人民币结算为主，以日元结算的采购额分别为 16,343.69 万元、20,720.86 万元和 20,772.8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4%、27.27%和 27.25%。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一般不持有日元，若需与境外供应商以日元结算时采用即期购汇的方式兑换日元支付。

日元汇率的变动会导致公司以日元结算的应付账款因汇率重估产生的汇兑损益受到较大影响。假设采购价格不变，报告期各年日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幅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日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 (%)	利润总额	变动 (%)	利润总额	变动 (%)

日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 (%)	利润总额	变动 (%)	利润总额	变动 (%)
10%	9,825.90	-17.67	12,185.19	-15.43	9,995.21	-15.11
5%	10,880.55	-8.84	13,296.48	-7.71	10,884.41	-7.55
-	11,935.20	-	14,407.76	-	11,773.62	-
-5%	12,989.85	8.84	15,519.04	7.71	12,662.83	7.55
-10%	14,044.50	17.67	16,630.33	15.43	13,552.04	15.11

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且可能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未能或无法及时将汇率导致的价格变动传递至下游客户，那么当人民币相对日元贬值时，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96.70 万元、21,299.05 万元和 23,04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3%、29.61%和 30.19%。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和业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若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子公司夸克涂层和参股公司西格数据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投资夸克涂层和西格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17.86%。夸克涂层是国内少数具备独立研发、生产涂层设备能力，可以自主对外提供刀具涂层服务的先进企业；西格数据主要从事工业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制造。公司投资上述两个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展公司刀具应用延伸服务的属性，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契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夸克涂层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0.72 万元、-798.67 万元和-1,187.17 万元。夸克涂层主要利用自产设备，在制造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开设涂层服务子公司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刀具涂层服务，自 2019 年末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夸克涂层以来，其业务一直处于扩张发展阶段。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夸克涂层分别拥有涂层服务子公司 3 家、7 家和 8 家，由于业务布局、客户开发至实现投资回报尚需一定的过程，经减值测试，公司于 2021 年末对投资夸克涂层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末投资参股西格数据，其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88 万元、32.26 万元和 -1,481.57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期间及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6 万元、6.37 万元和 -275.49 万元。西格数据主要专注于工业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并获得了包括金沙江创业投资基金在内的多个投资机构的认可和投资。由于发展阶段的原因，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未来若夸克涂层和西格数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持续亏损，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6、金融资产亏损或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692.14 万元、8,749.88 万元和 4,706.1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282.32 万元、1,009.44 万元和 -1,690.47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2.51 万元、68.22 万元和 9.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初始投资本金计算，公司于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 491.86 万元。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不保证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果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持续亏损或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当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黎、范本源担任金万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杨黎：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总监，曾负责或参与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航民股份（600987）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本源：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一创投行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长源东谷（603950）IPO、顺灏股份（002565）IPO、荣盛发展（002146）IPO、鸿达兴业（002002）可转债公开发行、亚太股份（002284）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东华能源（00222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海德股份（00056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信达地产（60065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博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厉欣榕、王婷、王子瑜、刘景康。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

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等。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以不排除竞品的多品牌合作模式进行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搭建了包含国内外超过百余个品牌、23 万余种 SKU 的刀具库，深入研究各品牌刀具的加工性能，能够充分满足制造业企业的加工需求，不断优化各应用场景的机械加工方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以第三方品牌分销为主的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并逐步介入刀具自主生产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领域，主要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刀具行业的主要销售方式为间接销售，刀具流通行业稳定、成熟

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4%、86.75%和 87.35%，均超过 50%以上，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其细分行业为“五金产品批发（F5174）”，具体为刀具流通行业。

刀具流通行业是刀具产品及服务流动和贸易的行业。刀具具有专业性强、产品品类多、应用领域广等特点，产品与需求匹配需要一定成本。刀具行业目前的销售方式仍以线下为主，交易的成本较高、效率较低。部分头部的刀具流通服务商通过建设流通服务体系，整合产品资源，铺设流通网络，深度参与客户机床加工工序，探讨加工工艺，推荐高性价比和高生产效率的最优刀具组合方案，在最优化的匹配产品与需求的基础上，有效的连接刀具生产商和刀具消费群体。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刀具产品销售的方式主要分为由刀具制造企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和刀具制造企业经由刀具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我国各刀具品牌商主要通过刀具流通商进行产品销售，根据《金属加工》第四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显示，我国仅 30%左右的刀具消费者直接向刀具厂家采购刀具，刀具流通企业在刀具销售环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国家近年来亦出台了诸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等行业支持性政策，高度重视商品流通在商业经济中地位，大力支持商品流通行业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刀具流通行业作为全国流通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进入该行业内较早的主要企业之一，也将持续受益于流通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化和快速成长红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稳定，为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成熟稳定带来了保障。

（2）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成熟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石，机械加工是制造业的命脉，刀具是机械加工的牙齿。刀具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机械加工的生产水平，刀具的发展是制造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

中国刀具市场消费情况与中国制造业发展水平和结构调整息息相关，随着中

国经济水平快速提升和现代制造业的繁荣，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刀具消费国之一，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刀具市场消费规模从 2019 年的 39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6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69%。

刀具市场的消费情况和变化情况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晴雨表，随着国家的大力支持，制造业朝着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快速前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刀具行业快速发展，刀具消费需求具有稳定、持续的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加、下游行业前景稳定，为发行人业务现有业务模式的成熟稳定发展带来保障。

（3）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依托出色的刀具工艺技术服务能力实现销售。长期以来，发行人通过发放样品、收集刀具测试报告，对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下刀具的性能和使用技术进行研究，技术部从工艺、材料、性能、精度、成本等方面着手，持续拓宽刀具品牌和 SKU 的资料库、深化对刀具产品的理解和运用，掌握各项刀具产品的技术特性，并积极与品牌方改进刀具产品，持续推动刀具产品的更新换代，针对性优化产品。十余年来发行人作为刀具流通行业龙头聚集了大量的专业人才，通过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淀了丰厚的刀具工艺知识并形成了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25%和 97.46%，其中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7.84%、86.75%和 87.35%。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从事以第三方品牌分销为主的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并逐步介入刀具自主生产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领域，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符合主板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8,787.29	102,081.74	85,037.26
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000.23	10,665.03	8,414.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598.19	9,702.58	6,3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13	7,917.34	3,816.50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具有较大的规模。

刀具流通行业尚无 A 股上市公司，根据中国刀协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发行人在刀具流通行业市场地位的说明》发行人的“品牌刀具产品代理业务自 2011 年以来销售额长期行业领先，位居行业前列，是刀具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为国际知名刀具品牌商，发行人代理的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中国刀具进口额（包含在中国生产并销售的国外品牌）为 126 亿元人民币。伴随着中国国内智能制造、精工制造的比例不断上升，中国对中高端刀具的需求也逐渐增强。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分析海关数据显示，日本为我国刀具的主要进口来源，在刀片系列产品中占比 26.16%，在除刀片系列外的其他品类中占比高达 75.38%。日系刀具销量较好主要系其产品通用性高、稳定性强，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在高端制造业的非定制化刀具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当前在我国制造业向中高端化转型发展的背景下，更加符合企业的需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销售的主要第三方品牌刀具为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均为世界知名的日本刀具品牌，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住友	成立于 1897 年，总部位于日本，于 1931 年开始刀具产品的销售，并于 2003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住友电工硬质合金株式会社专业从事刀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住友品牌主要有硬质合金、CBN 和 PCD 刀具，是世界领先的刀具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住友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刀片系列、整体刀具产品。发行人目前是住友品牌刀具在中国销售额最大的代理商，屡次被评为“优秀代理商”
大昭和	成立于 1967 年，总部位于日本，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高精度刀柄生产，主要销售高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昭和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具系统、刀片系列

发行人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密刀具，是世界领先的刀具品牌	产品。发行人是大昭和中國大陸地区唯一一级代理商
京瓷	1959年创立，总部位于日本，1972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1991年进入中国市场。京瓷产品覆盖工业金属制造用全系列硬质合金、金属陶瓷、陶瓷、CBN、人造金刚石等材料制造的切削工具，产品广泛用于汽车、模具加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能源、精密加工等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瓷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刀片系列、工具系统产品。发行人目前是京瓷在中国销售额最大的代理商，屡次获得京瓷“杰出优秀奖”
欧士机	成立于1938年，总部位于日本，自成立以来主要研发和生产丝锥、钻头、铣刀和滚造工具等产品，凭借长久以来的研发优势，欧士机已成为世界第一的丝锥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士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整体刀具、量具量仪等产品。发行人目前是欧士机在中国销售额最大的代理商，屡次获得欧士机“A级代理商”荣誉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均为上述各品牌在中国地区销售额排名第一的客户。

(2) 发行人是行业内长期销售额领先的头部企业，销售涵盖范围广、具有大量行业代表性客户

我国刀具流通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刀具流通企业为地域性企业。发行人深耕刀具流通行业多年，凭借多年的行业沉淀，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客户资源。为便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提高交易效率和本地化服务水平，并及时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设有2个销售子公司、数十个分公司和办事处，覆盖了国内主要制造业企业集中地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出货总量近百万项次，累计服务客户超万家，其中包括上市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近400家，央企、国有企业数百家，学校、科研院所数十家；服务的行业涵盖通用机械制造业、航空航天业、汽车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3C制造业、模具业和能源装备制造业等各制造业分支，部分知名客户包括通用技术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比亚迪汽车集团、大众集团、一汽集团、舍弗勒、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恒立液压、富士康、华威模具、格力电器、东方电气集团等各制造业知名企业，获得了刀具品牌及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中国刀协认定的刀具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额长期位居行业前列，其供应商、客户亦具有较大的

行业影响力，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

4、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行业报告、协会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和行业发展趋势；

2、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销售分公司、生产工厂、仓储库存场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看发行人业务合同等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查看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策略指定文件及支持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策略；

4、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关注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合规、稳健，与可比公司的相关政策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比率进行分析，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338号），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万众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板块定位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查阅行业报告、行业协会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和行业发展趋势；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销售分公司、生产工厂、仓储库存场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看发行人业务合同等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查看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策略文件，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于 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明细、原始财务报表以及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

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业务合同、相关财产权属证明、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销售合同、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重要股东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与取得相关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的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合同、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0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4.74 万元、10,665.03 万元和 9,00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2.60 万元、9,702.58 万元和 10,598.19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总额为 25,035.4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5,037.26 万元、102,081.74 万元和 98,787.2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总额为 285,906.29 万元，符合相关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4) 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

事项	工作安排
	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7、上市公司不配合后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安排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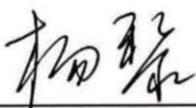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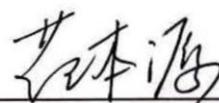


叶博洋

保荐代表人:



杨黎



范本源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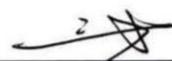
王勇

内核负责人:



姚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1日